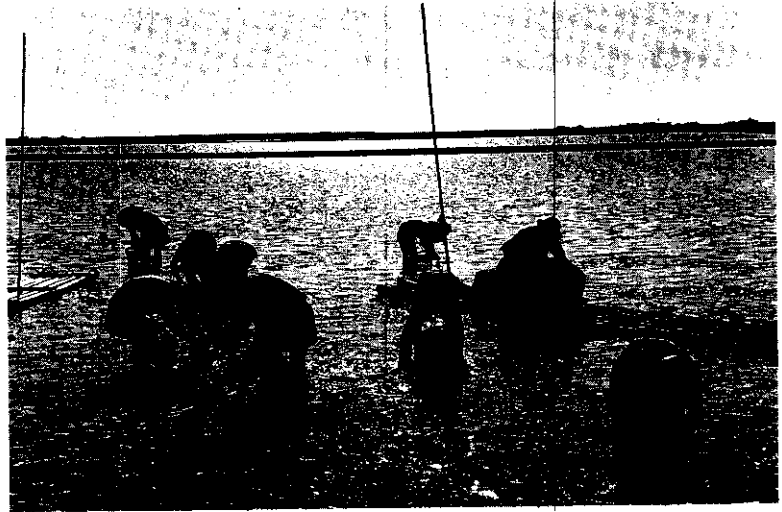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委會法規會專門委員 陳志清

漁業經營須經核准及接受管理

防止濫捕與污染。
漁業資源應作有效開發與管理。



海洋是漁業資源的寶庫，台灣四面環海，擁有優越的海洋漁業環境，又因氣候溫和，水資源豐富，養殖漁業條件也很好。76年台灣地區漁業生產量共達123萬餘公噸，其中遠洋漁業 59萬餘公噸、近海漁業28萬餘公噸、沿岸漁業 5萬多公噸、養殖漁業30萬餘公噸；惟如不能有效管理培育，濫捕與污染，將使豐富的漁業資源枯竭，所以，如何發展漁業，把漁業資源作有效開發，乃目前重要的課題。

現行漁業法規最主要者為「漁業法」，制定於民國18年，經21年、59年二度修正，75年修改主管機關名稱。本文僅就其重點作介紹。

範圍很廣

漁業法規定的漁業，指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業，及其附屬之運銷業（第3條），範圍十分廣泛，包括種類如下：

1. 漁業權漁業

(1)安置漁業權：台網類漁業、落網類漁業、待網類漁業、建網類漁業、張網類漁業、升網類漁業、柵堰類漁業、魚礁漁業、石澗漁業。

(2)區劃漁業權：養殖貝藻類、養殖魚介類、養

殖其他水產動植物。

(3)專用漁業權。

2. 非漁業權漁業

(1)網具類漁業：拖網漁業、圍網漁業、敷網漁業、刺網漁業、抄網漁業、掩網漁業、立竿漁業、揚網漁業、長囊網漁業。

(2)釣具類漁業：一支釣漁業、延繩釣漁業。

(3)雜漁具類漁業：鏢刺類漁業、鈎引類漁業、挾振類漁業、鏟耙類漁業、陷阱類漁業、潛水類漁業、珊瑚類漁業。

(4)母船式漁業（包括工船）。

(5)捕鯨、海獸類漁業。

(6)其他類漁業。

3. 小規模漁業

(1)非使用船筏之小曳網漁業。

(2)小張網漁業。

(3)叉手網漁業。

(4)投網漁業。

(5)筌網漁業。

(6)河沼延繩漁業。

(7)河沼流網漁業。

此外，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的漁業統計，則以遠洋漁業、近海漁業、沿岸漁業、養殖業加以 →

區分。

經營須經核准

凡欲在中華民國領海（12海里）或其他公用水面經營漁業者，應申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（第22條），其核准之權限，定置、區劃漁業權在縣市轄區內者，網具、釣具、雜漁具漁業，其動力漁船未滿20噸者，及小規模漁業，由縣市政府核發；定置、區劃漁業權，其作業水域在直轄市內，或省內而涉及二縣市以上者，專用漁業權，及網具、釣具、雜漁具類動力漁船20噸以上未滿100噸的漁業，由省市政府核發；漁業權涉及二省市以上者，網具、釣具、雜漁具類動力漁船100噸以上的漁業，及母船、捕鯨、海獸類漁業，由中央核發。

漁業權的核准，以不妨害礦產的探採、航行、水利及其他公益為限（第12條）。專用漁業權以漁會或漁業合作社為限（第24條）。定置及區劃漁業權的核准，以當地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為優先（第25條）。此外，區劃漁業權的區域面積除水庫管理單位申請在水庫設定者，不予限制外，個人不得超過3公頃，漁會、漁業合作社或漁業公司不得超過10公頃。

又他人已核准的定置漁業權規定有保護區域，在保護區內亦不應核准——台網類保護區域為漁場區域之前1,500公尺，落網類為左右方各1,000公尺，待網類為前方1,000公尺，建網、張網、升網、魚礁、石滬類漁具之前後各200公尺，柵堰類為上游200公尺；惟因漁場地勢及實際情形，主管機關得予以縮小。

在核准的手續上，主管機關應先勘查漁場所在地，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後，在漁業權所在地的鄉鎮或漁會公告，滿30日無人異議時始准之。

漁業權的存續期間，由主管機關決定。最短3年，最長15年（第29條），非漁業權期間最少3年，最長6年，小規模漁業則一律為2年。期滿時如需繼續經營，應於到期前申請換領新證、照。

至於養殖漁業及魚苗繁殖業，依台灣省漁業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，應填送申請書，檢附養殖場設備及配置圖，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並由縣市主管機關轉報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管理和限制

為開發或保育水產資源，或為其他公益的必要，主管機關於核准漁業經營時，得加以限制或附加條件（第28條）。核准後如因國防需要或土地經濟利用、水產資源之保育、船舶之航行碇泊、水底電線之裝置、礦產之探採、公益維護等之必要，主管機關得命暫行停止漁業經營，或變更、廢止漁業經營的核准（第32條）。

此外，為保育水產資源，主管機關亦得以命令限制或禁止水產植物採捕、養殖，及對漁具或漁船等加以限制或禁止。

另為保障漁業及從業人安全與維持秩序，主管機關應興建漁港、設置電台、實施救護、巡緝，並公告公海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，供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共同遵循（第49條）。

於撈捕方法方面，除主管機關所規定的限制和條件外，非經核准，不得使用毒物、爆裂物、炸藥、電氣或其他麻痺的方法。非漁業人則以手釣、竿釣、徒步投網、一人操作直徑1公尺以內的抄網，及經主管機關規定的採捕方法為限（第50、51條）。

檢查與處罰

為檢查漁業人是否遵守規定，除於漁船進出港口時，由檢查單位對漁船及船員實施檢查外，漁業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亦得派員至漁業人的船舶和其他有關場所，檢查其漁獲物、漁具及其他物件（第38條），漁業人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時，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經營，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其漁業經營的核准（第33條）。

此外，對於以毒物、電氣、炸藥等禁止之方法採捕者，明定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遷移、污損或毀滅漁場、漁具的標識及私設欄柵、漁具等以斷絕魚類通路者，處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未經核准擅自經營漁業或違反主管機關有關限制或禁止規定者，亦有罰鍰規定（第58條至60條）。經處罰者並得沒收或沒入其漁具及漁獲物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沒入者，追徵或追繳其價額，以貫徹違規行為的取締。 ■